

# 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36 号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.8 亿元至 3.8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盈利 3,088.72 万元，业绩变动的原因为手机背光源产品的收入及盈利大幅下降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将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5.1.1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等情形，如是，请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补充披露预计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、请结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会计科目、行业环境、业务开展情况等变化因素，说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确认依据较 2020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是，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，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月24日